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向投资者公开销售或者非公开转让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服务，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实施指引》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资者类型分类

第一节 了解投资者

第四条 公司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可采用查询、收集投资者资料、问卷调查、知识测试、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 诚信记录;
-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第五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提供《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2),并要求投资者如实填写,填写人员必须为自然人本人或机构法人(或者机构法人授权人),不得出现代签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提供信息和证明材料时,应要求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公司进行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同时,告知投资者根据第四条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条 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及了解的信息对投资者分类,将投资者划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并实施差异化适当性管理。

第二节 专业投资者认定

第八条 专业投资者的认定程序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公司审核通过的,可将其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4)。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第九条 专业投资者的认定程序二:

-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符合本条第(一)、(二)项条件的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 1、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2)自然人投资者提供近一个月本人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 2、公司审核通过的，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

第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三节 普通投资者认定

第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认定为普通投资者。

公司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将普通投资者划分为五类，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别为C1类(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类、C3类、C4类、C5类。

公司通过风险承受能力问卷等方式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

评估并告知投资者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十四条 普通投资者需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附件 7），公司通过问卷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了解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一）问卷内容包括至少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

（二）问卷问题不少于 10 个；

（三）问卷应当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合理设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得分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

公司根据了解的投资者信息，结合问卷评估结果，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需指导投资者如实填写问卷内容，不得造假、欺骗。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指导投资者填写问卷，通过问卷填写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分值由低到高分别为：C1 类、C2 类、C3 类、C4 类、C5 类。问卷评分等级分类如下：

投资者分类	调查问卷评分结果
C1	0 分——20 分
C2	21 分——40 分
C3	41 分——60 分
C4	61 分——80 分
C5	80 分以上

第十七条 风险承受能力为 C1 类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转化

第十八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第十九条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条件：

符合本制度第九条专业投资者认定程序二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主动要求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应填写《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附件 6），书面告知公司；公司应按照普通投资者的标准，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

第二十条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条件及流程

（一）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转化：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

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流程如下：

1、投资者需提供符合转化条件的证明材料，同时填写《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附件 5），投资者在“投资者申请栏”处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申请书内容由投资者本人/单位填写，不得代签。

2、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通过追加了解投资者的其他信息、

开展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符合转化要求。

3、公司同意投资者转化的,由公司出具《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并向其说明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公司不同意投资者转化的,应当告知投资者评估结果及理由。

第五节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收录投资者信息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一) 已获知的第四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
- (二) 投资者在本公司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 (三) 投资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级时间、评级结果等信息;
- (四) 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者不同类别投资者转化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
- (五) 中国期货业协会及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技术部应当保障投资者评估数据库正常运行,有效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求。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纳入公司信息技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利用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及交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公司调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交投资者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三章 产品(服务)分级

第二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发布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进行等级划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审慎评估、划分风险等级。公司销售的产

品或提供的服务风险等级原则上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由低到高分别为 R1、R2、R3、R4、R5 级。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低于中国期货业协会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由公司自主确定，但应当至少包含本制度规定的 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划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时综合考虑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审慎评估、划分风险等级。

产品或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公司制作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产品或服务的评估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服务的，按照产品或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有准入条件要求的，公司应加强要件审核，审慎向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代销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

服务的，在合同中约定其他机构提供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等要求委托方提供的
相关信息，公司自行对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
等适当性义务。其他机构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的，公司拒绝代
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销售公司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
选择受托机构，确认受托机构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及落实适当
性义务要求的人员储备、内控制度、技术设备 etc 能力。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
理标准和要求约定受托机构应当严格执行适当性管理标准，但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受托机构违反适当性的行为，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公司应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的匹配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勤勉尽责、审慎
履职，向投资者介绍产品或服务的内容、性质、特点以及可能的风险事项，向投
资者充分介绍风险点，并指导客户签署各类风险揭示。

公司按照“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遵守下列匹配要求：

- （一）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等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 （二）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规定的其他匹配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
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
事项；
- （四）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公司经评估后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收。

第三十四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投资者风险等级	可购买或接受的业务风险等级
C1 类（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R1
C2 类	R1、R2
C3 类	R1、R2、R3
C4 类	R1、R2、R3、R4
C5 类	R1、R2、R3、R4 、R5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投资者提供《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附件 8）并告知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公司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公司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收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公司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后，应当要求投资者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附件 9），确认其已知悉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特征、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义务：

- (一) 追加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 (二) 向投资者提供《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附件 10), 揭示该产品或者服务的高风险特征, 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 (三) 给予投资者至少 24 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 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并告知投资者。

第五章 适当性内控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通过现场方式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投资者转化、匹配性意见、销售高等级产品或者服务、适当性评估和匹配结构发生变化等的告知、警示时, 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 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 完善配套留痕安排, 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四十条 公司适当性评估工作应该与产品销售隔离, 公司销售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的分类评估及产品与服务的分级评估与匹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安排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 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适当性回访。对于下列普通投资者, 公司应当进行回访:

- (一) 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的;
- (二) 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
- (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投资者。

第四十二条 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者本机构;
- (二) 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 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 (三) 受访人此前提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
- (四)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 (五)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匹配;
- (六)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投资损失;
- (七) 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2、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3、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4、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5、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6、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与技能，不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

第四十四条 公司将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适当性工作履职情况、投诉情况等纳入监督问责机制，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公司不得采取可能鼓励从业人员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产品或提供不适当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合规审查部、稽核部对公司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公司适当性管理相关部门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形成半年度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情况。

公司发现违反适当性管理要求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客户服务部、资产管理部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客户服务部、资产管理部及相关从业人员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第四十八条 公司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将适当性纠纷处理纳入公司投诉管理办法,明确纠纷的处理机制。投资者提出调解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优先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1:

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为有效指引公司对产品及服务进行风险分级，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名录。

公司可以参考本名录细化产品及服务的风险等级评价标准，公司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本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本名录不代表协会对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

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风险等级	标的
R1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1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2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2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3	包括但不限于除特定产品以外的 商品期货 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3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4	包括但不限于 金融期货、期权、特定产品、承担有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 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4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5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 无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 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5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注：1.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应当根据业务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标的来划分风险等级；

2.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3. 公司从事**股票期权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附件 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年月	年 月	国家/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传真号码		
E-MAIL					邮政编码		
有效联系地址	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区						
职业	政府机关 ☐ 邮电通讯 ☐ 计算机、网络 ☐ 商贸 ☐ 金融 ☐ 税务 ☐ 咨询 ☐ 社会服务 ☐ 旅游 ☐ 医疗 ☐ 房地产 ☐ 交通运输 ☐ 法律、司法 ☐ 文体 ☐ 媒体、广告 ☐ 科教 ☐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公司从事投资活动时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 否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 其他 ☐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投机 ☐ 套利 ☐ 套保 ☐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 年-1 年 ☐ 1 年-5 年 ☐ 5 年以上 ☐					
	投资品种	期货 ☐ 期权 ☐ 资管产品 ☐ 其他 ☐					
	期望收益	稳健 ☐ 成长 ☐ 激进 ☐					
声明： 1.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人承担。 2.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指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资质		
营业执照 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实际受益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投资者类型	工业 ☐ 农业 ☐ 商业贸易 ☐ 多元化集团公司 ☐ 房地产 ☐ 投资、 咨询公司 ☐ 财务公司 ☐ 信托 ☐ 保险公司 ☐ 证券集合理财 ☐ 证券自营 ☐ 基金专户理财 ☐ 封闭式基金 ☐ QFII ☐				
诚信纪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 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公司从事投资活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电话手机		
经办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电话手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有 ☐ 无 ☐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投机 ☐ 套利 ☐ 套保 ☐	
资金来源	自有 ☐ 其他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 否 ☐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 年-1 年 ☐ 1 年-5 年 ☐ 5 年以上 ☐			
	投资品种	期货期权 ☐ 资管产品 ☐ 其他 ☐			
	期望收益	稳健 ☐ 成长 ☐ 激进 ☐			

声明：

1. 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机构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
2.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开户代理人（签章）：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投资者 申请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金融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 特此申请。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 机构 复核 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机构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是 ☐ 否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是 ☐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是 ☐ 否
	初审人评估意见： 复核人评估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根据您的申请及财产状况、投资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慎评估，您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二、专业投资者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三、当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公司（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机构
告知
栏

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确认：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投资者申请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金融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本人（机构）申请由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并确认自主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本人（机构）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交易情况、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申请。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机构复核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机构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是 ☐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 是 ☐ 否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是 ☐ 否
		投资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		☐ 是 ☐ 否
	自然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 是 ☐ 否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 是 ☐ 否
		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		☐ 是 ☐ 否
	初审人评估意见：			
复核人评估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

投资者告知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金融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本人（机构）自愿选择由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经营机构对普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本人（机构）将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本人（机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者（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经营机构受理栏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 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 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 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财务状况

1. 您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无收入来源，生活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

2. 您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为：

- A. 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 B. 5 万-2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20 万-7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7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期货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A. 70%以上
- B. 50-70%
- C. 30-50%
- D. 10%-30%
- E. 10%以下

4. 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没有
-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 有，亲朋之间借款

5. 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 A. 不超过 10 万人民币
- B. 10 万-100 万（不含）人民币
- C. 10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投资知识

6. 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7. 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A. 有限：基本没有证券期货投资知识

B. 一般：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 丰富：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

三、投资经验

8. 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 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 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9. 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我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0. 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金融产品或接受的金融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A. 5 个以下

B. 6 至 10 个

C. 11 至 15 个

D. 16 个以上

11. 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您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 D. 期货、期权
- E. 融资融券
- F. 复杂金融产品、其它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2. 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 万元以内
- B. 10 万元-30 万元
- C. 30 万元-100 万元
- D. 1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13. 您的投资年限为：

- A. 1 年以下
- B. 1-5 年
- C. 5-10 年
- D. 10 年以上

四、投资目标

14. 您用于期货及相关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1 到 5 年；
- C. 无特别要求

15. 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

- D. 融资融券
- E.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F.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6.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五、风险偏好

17. 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首要目标是：

- A. 资产保值，我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8. 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9. 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 A. 改善生活
- B. 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期货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 C. 履行抚养、抚育或赡养义务；
- D. 偿付债务

六、其他信息

20. 您的年龄是：

- A. 18-30 岁
- B. 31-40 岁
- C. 41-50 岁
- D. 51-60 岁
- E. 超过 60 岁

21. 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承担法定抚养和赡养义务的人数为：

- A. 1-2 人
- B. 3-4 人
- C. 5 人以上

22. 您的最高学历是：

- A. 高中或以下
- B. 大学专科
- C. 大学本科
- D. 硕士及以上

23. 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B. 有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C. 有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 D. 单身，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E. 单身，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金融账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 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2. 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3. 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4. 贵单位拟投入期货账户资产为：

A. 300 万元以下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C. 1000 万元-2000 万元

D. 超过 3000 万元

E. 目前未开立期货账户

5. 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A. 银行贷款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D. 民间借贷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 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B. 一名专职人员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 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

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 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9. 贵单位对证券期货投资知识的了解可描述为：

A. 有限：基本没有掌握证券期货投资知识的人员

B. 一般：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 丰富：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的人员

10. 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 本单位具有比较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 本单位对于投资相当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E. 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期货或其它复杂衍生品交易

11. 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2. 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13. 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 D. 期货、期权
- E. 融资融券
- F. 复杂金融产品、其它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4. 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 B. 100 万元-300 万元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 D. 10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15. 贵单位用于期货及相关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0 到 5 年；
- C. 无特别要求

16. 贵单位进行投资的首要目标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7. 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
- D. 融资融券等
- E.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F.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8. 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10%以内
- B. 10%-30%
- C. 30%-50%
- D. 超过 50%

19.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20. 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 ☐ 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5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签字以示同意。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签章）：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确认：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贵公司对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评估结果。本人（机构）已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以上内容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9: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
风险警示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我公司已告知您的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 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或拟接受的金融服务，风险等级为：☐R2 ☐R3☐R4☐R5。 依据适当性匹配原则，我公司告知您不适宜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 鉴于您不属于《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且坚持投资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就此，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警示： 您拟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风险等级超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其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风险特征，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超出您的预计范围、投资本金亏损等情况出现。建议您审慎考虑，自行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产品，请签署下附投资者确认书。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投资者 确认 栏	招金期货公司 XX 营业部： 本人（机构）已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明的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知悉上述不匹配情况。 本人（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项产品，并愿意承担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决定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部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0: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
风险警示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或拟接受的金融服务属于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的风险警示，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您拟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存在跨境因素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建议您审慎考虑，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产品，请签署下附投资者确认书。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招金期货公司 XX 营业部：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公司/营业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提示，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明的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的特征。 本人（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项产品，并愿意承担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决定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部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您所购买的产品或公司为您提供的服务的风险,招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制订《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相关业务存在的风险,请您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

一、提示您在办理业务前,请充分理解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规则,具体标准如下:

C1 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C2 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可以做商品期货及相关服务;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可以开立金融期货、期权、特定产品及相关服务;

C5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包括商品期货、金融期货、期权、特定产品及相关服务;

三、本公司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我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四、您购买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甚至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也会影响您的判断,进而导致您本金或者原始本金的亏损。您应当充分了解到限制销售对象权力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请您务必知晓并理解上述风险。

五、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独立

作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交易的所有风险，请结合《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相关产品或服务合同了解更详细的风险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风险，请您仔细阅读并了解以上内容，若您同意并理解以上风险揭示，请在下方签字确认。

以上《招金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自行承担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请客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单位客户由指定下单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